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 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黃處長立遠

記錄：高國展

出席：	李惠裕	王健忠	劉家銘公假	林岳勳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公假	林慧忠	張泰昌	郭玉仙
	王志良	洪維聰	簡慶祥	歐文淵	林丁達
	黃繼模	曹美惠	郭俊昇	蔡明美	陳麗婷
	蔡瑩樺	李雅娟	洪惠敏		
列席：	許文娟	陳鏗元	李英偉	陳大分	

### 壹、頒／獻獎、表揚：

#### 一、獻獎：

道管中心以「道路管線智慧化防災視訊119究安心」，榮獲臺北市電腦公會頒贈之2019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特呈獻榮譽獎座。

#### 二、頒獎：

恭請處長頒發本處108年度職工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感謝狀：授獎人員：養護工程隊一分隊技工傅學鈞、一分隊技工陳錫墻、橋涵分隊技工湯士賢、保養場技工郭謝嶙等4員。

#### 三、表揚：

本處108年3月份「服務優良人員」：挖掘管理科-吳幫工程司兼股長國洋先生。

主席致詞：

- (一)智慧城市係全國競賽，能於眾多出類拔萃的參賽作品中，獲選創新應用獎項始屬不易，感謝道管中心全體同仁齊心努力。
- (二)感念4位職工同仁，願意奉獻30年的人生歲月，以新工處為家，以在新工處服務為榮，本人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 (三)本人到任後，建議各單位主管，每月推選服務優良人員參與選拔，目的是鼓勵編制內基層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勇於任事，追求創新，在單位中爭取特殊貢獻。獲選當月最佳服務優良人員，除公告處長室門前公佈欄外，原則列入年終考績優先甲等參考。再次恭喜獲選3月份服務優良人

員。

## 貳、報告事項：

### 一、總工程司室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份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備查。

裁示：洽悉備查。

### 二、人事室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提請討論。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因業務有連續數月加班逾45小時情形者，請單位主管檢核同仁業務量合理性，適度調整工作量。

### 三、人事室報告：

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108年3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人事室自次月起，敘明本處編制內缺額未依規定啟動遴補作業單位，提報處務會議瞭解緣由。

(三)各單位如有編列員額出缺尚在研議中者，請盡快移請人事室協助，依規定補實。

### 四、秘書室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份公文辦理情形，提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感謝各單位同仁努力，3月份公文處理、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均達本府目標，請各單位同仁持續保持。

### 五、新聞聯絡人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提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媒體如刊登本處負面新聞，請權責單位準備澄清新聞稿送新聞聯絡人，並另案準備模擬問答說帖。

六、法制秘書報告：

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法制秘書自次月起，列表統計說明各單位業務涉及訴訟可能之減訟及止訟成果。

七、資訊室報告：

提報本處處網瀏覽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處官網自改採新的網路技術統計後，108年3月份官網瀏覽人次比月平均值有增加情形，請資訊室探討數據呈現的原因及意義。

八、挖管科報告：

提報道管中心108年3月份道路違規裁罰統計情形，提請討論。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市區道路挖掘裁罰統計，請挖管科增加總表，再細分府內及府外子表，並請整併同一管線機關(構)之案件數及百分比。

(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自開立道路缺失改善通知函(B)起，截至開立裁處書止之流程時間統計資料，請挖管科彙整；如以前未律定流程時間裁處者，視必要性應檢討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利同仁依 SOP 作業流程辦理。

九、品安科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份在建工程職安督導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品安科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3月份在建工程品管督導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會計室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度截至3月底止之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動支第二預備金、代辦工程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王副處長補充：

資本門預算，屬以前年度轉入數約12億元，建議各工務所及各養護分隊督商依契約約定，戮力辦理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驗收事宜，俾提高108年度預算執行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王副處長補充，請工務科及養護隊照辦。

參、臨時動議暨口頭報告：

一、王副處長報告：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展演廳，文化局預定4月27日進行試預演壓力測試，建議由文化局擔任發布新聞稿窗口，本處負責提供工程概述資料。

裁示：王副處長報告，請工務科照辦。

二、王副處長報告：

中正橋改建工程預定5月6日舉辦開工典禮，建議工務科動員，全力協助承辦工務所籌備及接待等相關事宜。

裁示：王副處長報告，請工務科照辦；另請參照都發局內科之心上梁典禮影片模式，督商依契約約定辦理開工典禮全程紀實影片。

肆、主席指示：

一、請各設計科辦理重大工程編列預算及製作招標文件時，請評估辦理紀錄影片拍攝與工程全程縮時攝影，俾紀錄留存同仁辛苦之過程。

- 二、本處今後引進新材料、新工法，須有相關規範或公信單位的試驗數據為根據，俾利本處業務遭受外界質疑挑戰時，可據理澄清。
- (一)交通部要求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須達65BPN 為例，請維護科、養護隊及規設科等單位，再檢視本處道路工程招標文件，約定標線材料其抗滑係數標準（BPN）值，必須大於65BPN。
- (二)民眾反映，文山區志清國小校園退縮人行空間3D 彩繪天雨易滑一節，請共管科以此為鑑，留意招標文件對彩繪塗料之防滑標準或金剛砂等防滑材料施工規範之妥適性、合理性，以免同仁辛苦成果反遭外界負面評價。
- 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工程，外界質疑施工品質一案，請工務科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監造單位依三級品管分工機制，回報相關查證工作，俾落實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履約管理，以明確雙方責任。
- 四、本處權管業務陳年紙本檔案堆置倉庫多年，有資訊清查困難及房舍空間浪費情形，勞請主任秘書督導，請規設科擔任幕僚，召集各業務單位清查權管業務紙本檔案電子化需求會議，研提可行之解決方案，視需求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五、同仁對本處業務或其他建言，歡迎隨時至處長室面洽；有關外界之誤傳部分，請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處長隨時歡迎同仁來辦理洽詢相關事宜。

伍、散會（是日12時35分）